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江苏世  
骑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东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9日15:00-2026年4月20日15:00；通过电子通讯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15:00。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上午10:00在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家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通过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

票的股东共计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2,365,52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电子通讯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代表股份 52,365,52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10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电子通讯投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且在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以下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外汇衍生品业务及开展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关于确认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2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21、《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2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23、《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5、《关于制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 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 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经核查，确认现场、电子通讯和网络投票中不存在同时投票的情形，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合并现场、电子通讯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获得通过。具体为：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虞家桢、周立琴、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丽娟持有公司 46,501,129 股，为公司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864,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虞家桢、周立琴、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丽娟持有公司 46,501,129 股，为公司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864,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虞家桢、周立琴、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丽娟持有公司 46,501,129 股，为公司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864,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外汇衍生品业务及开展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确认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关于制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36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上述议案 13-25 属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13-25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许成宝*

经办律师：

孙晓智

*孙晓智*

陈 娅

*陈娅*

2020 年 4 月 21 日

务所